

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

建科研函[2015] 142 号

关于举办“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培训班” 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委（建设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微污染原水的净水技术水平，规范水质分析检测方法，保障城镇供水安全，促进“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”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成果推广转化，按照我部 2015 年机关及直属单位培训计划，我司将于 11 月 23-27 日在深圳举办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微污染高氨氮原水的净水处理技术与流程；
- （二）高藻富营养化原水的净水处理技术与流程；
- （三）有机物污染原水的净水处理技术与流程；
- （四）嗅味物质识别技术及应急处理技术；
- （五）特殊污染物的水质分析检测技术；
- （六）示范工程参观。

二、组织单位

培训班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主办，住房

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承办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水务集团、自来水公司、供水厂管理及技术人员；全国各地水质监测部门技术人员；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人员；设计院所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相关人员等。

四、授课专家

培训邀请国内从事微污染原水净水处理工艺技术研究、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的权威专家、水质分析检测工作的资深专家进行授课。

五、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15年11月23-27日；地点：深圳市。

具体地点和安排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另行通知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培训费 1500 元/人。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(二) 培训考核合格者，颁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继续教育证书。请参加培训学员报到时自带近期一寸彩色照片 1 张。

(三) 联系方式

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

联系人：石春力

电 话：010-58934022

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

联系人：申书媛、项喜芬、任海静

电 话：010-57811040，57811041（兼传真）

邮 箱：jpc@vip.163.com

附 件：“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培训班”回执表

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

2015年10月20日



抄送：部城市建设司、水专项饮用水主题专家组

附件:

“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培训班”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	
姓名	性别	职务/职称	电话	手机	电子邮箱	标间/单间
房间数量合计						

注: (1) 请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传真或发邮件至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, 传真号码: 010-57811041, 邮箱: jpc@vip.163.com。请务必填写住宿日期和具体的房型要求。因培训期间酒店住房紧张, 11 月 15 日后的回执无法保证住宿安排。
 (2) 报到现场只能现金缴纳, 不能用现金缴纳的参加培训人员请提前汇款至: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培训中心 0200001409089018971 工行北京百万庄支行。